

2024年度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开发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加强就业和失业管理，健全登记制度，拟订和实施失业保障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厦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

施，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市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work。对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市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事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三）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办事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五）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下，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两个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共享福建省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额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厦门市市民服务信息中心)	全额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全额
厦门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全额
厦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全额
厦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自收自支
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全额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差额
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	全额
厦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站)	全额
厦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任务是：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持续做好保就业、引人才、强保障、促和谐等工作，积极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优化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挖掘就业增长点，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善促进灵活就业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

（二）聚焦我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全方位做好人

才招引，加速释放人才政策红利，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打造优质人才生态。

（三）积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推动包括“益鹭保”项目在内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进一步规范劳动力市场监管，深化工资收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为159,318.4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8,021.16万元，增长21.3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56,161.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161.4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145.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1,012.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为159,318.4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8,021.16万元,增长21.3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187.6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712.97万元,公用支出3,474.63万元;

2. 项目支出138,973.8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3,157.00万元。

(三)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20,826.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161.4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6,943.46万元,增长20.85%,主要是由于发展经费支出预算增长。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3,644.00万元。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和民办技校教师节慰问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036.6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32.58万元。主要用于人社事务业务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1,760.12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基本支出和劳动监察业务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160.00万元。主要用于就业管理事务工作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7,768.80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保险中心的基本支出、专项业务费支出，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基本支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业务经费支出和两节慰问活动费用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2,391.00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就业中心和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基本支出、鉴定考试考务费与业务管理经费以及职业技能提升发展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917.71万元。主要用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基本支出和仲裁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资助留学回国人员（项）550.00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科研资助及交流活动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32,994.00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开发、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以及留学人员服务经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253.36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764.80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专项业务费和各种考试考务经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52.8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各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07.50万元。主要用于代管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退休人员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36.5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各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51.6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各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4,312.77万元。主要用于产业企业帮扶及创业补助相关经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132.20万元。主要用于职业能力培养专项经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8,136.00万元。主要用于社保补贴补差经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1,680.03万元。主要用于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在厦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1,921.00万元。主要用于“益鹭保”保费补贴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3,775.87万元。主要用于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生活补助、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和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61,036.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养老保险地方承担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9,251.92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03.21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83.5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6.5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4.5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5.1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100.00万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及奖补经费支出。

3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841.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系统建设和厦门人社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业务拓展建设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6.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未制定组团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6.54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机关事业人事管理、工资收入分配和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核定公务接待费限额编制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11.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1.4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47%，主要原因是：

使用新能源汽车，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对本市民办技工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资助补助（含免学费、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对本市在职民办技工学校教师给予教师节慰问。

2. 立项依据

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厦门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厦教发〔2022〕83号）和《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教师节慰问金发放事项的通知》（厦财教〔2016〕17号）文件精神设立此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系统审核结果，对本市民办技工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资助补助（含免学费、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对本市民办技工学校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给予教师节慰问。

5. 实施周期

2024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644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 (1) 免学费补助项目3,380万元；
- (2) 助学金项目200万元；
- (3) 奖学金项目16万元；
- (4) 民办技工院校教师节慰问金项目4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实施各项积极就业政策，优化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挖掘就业增长点，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善促进灵活就业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着力稳就业促增收。

2. 立项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3〕149号）、《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1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函》（厦府办便函〔2016〕9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宁、厦临劳务协作的通知》（厦人社〔2021〕165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支持带动就业促进工作的通知》（厦人社规〔2021〕2号）、《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及的通知》（厦人社〔2019〕52号）、《关于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等工作的通知》（厦人社〔2022〕22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厦门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厦人社〔2023〕187号）和《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厦人社〔2023〕188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灵活就业人员“益鹭保”工作方案〉》的通知（厦人社〔2023〕13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此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和厦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系统审核结果，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台湾人才就业补助、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劳务输入基地运营机构合作奖励、创业奖励补助或者社会保险补贴。

根据审核结果，对本市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

贴、对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人员发放见习期间生活补助。

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服务机构业务经办人员开展业务轮训，提升业务能力。

就业岗位在厦门市的灵活就业人员或其所在企业在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投保，财政补贴保费的50%（0.4元/人/天），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投保时支付50%保费（0.4元/人/天）。补贴期限两年。

5. 实施周期

2024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7,851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

- （1）“益鹭保”保费补贴项目1,022万元
- （2）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2,789万元
- （3）产业企业帮扶及创业补助相关经费1,748.77万元
- （4）社保补贴补差经费8,136万元
- （5）职业技能提升发展经费669万元
- （6）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674万元
- （7）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1,680.03万元
- （8）在厦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1,000万元
- （9）职业能力培养专项经费132.2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厦门市近年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本项目通过面向新引进的高学历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吸引和聚集更多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就业，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 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关于印发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厦人社〔2017〕278号）、《关于印发2019年厦台两地人力资源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厦人社办〔2019〕21号）及《关于发放留厦应届本科毕业生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厦人社〔2020〕192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市区分担比例，由市级财政资金承担各区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的部分经费，用于保障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等相关政策的落实。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各区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的通知执行。

5. 实施周期

2024年至2026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17,513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

有资金0万元。其中：

（1）火炬高新区追加上年度经费1,170万元；

（2）2024年各区拟下发新引进人才（含台湾同胞）来厦就业创业生活补贴16,343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03.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31.30万元，增长19.8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58.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7.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41.3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605.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16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644.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4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1,012.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3.5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9.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1.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9,318.40	本年支出合计	159,318.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9,318.40	支出总计	159,318.40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9,318.40	159,318.40	156,161.40						2,145.00	1,012.00								
403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9,318.40	159,318.40	156,161.40						2,145.00	1,012.00								
403001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131.04	14,131.04	14,131.04															
403002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厦门市市民服务信息中心)	82,095.49	82,095.49	82,095.49															
403003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13,680.64	13,680.64	13,680.64															
403006	厦门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122.32	2,122.32	2,122.32															
403008	厦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2,440.22	2,440.22	2,440.22															
403009	厦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1,164.70	1,164.70	1,164.70															
403010	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79.02	979.02	979.02															
403012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35,514.48	35,514.48	33,369.48						2,145.00									
403013	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	2,900.23	2,900.23	2,900.23															
403015	厦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站)	4,158.05	4,158.05	3,146.05							1,012.00								
403016	厦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132.20	132.20	132.20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9,318.40	156,161.40	17,187.60	138,973.80	3,157.00		3,157.00
205	教育支出	3,644.00	3,644.00		3,644.00			
20503	职业教育	3,644.00	3,644.00		3,644.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644.00	3,644.00		3,6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83.52	150,926.52	16,537.72	134,388.80	3,157.00		3,157.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986.02	55,829.02	13,426.66	42,402.36	3,157.00		3,157.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036.64	3,036.64	3,036.6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2.58	1,232.58		1,232.5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60.12	1,760.12	1,685.42	74.7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16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768.80	7,768.80	4,420.48	3,348.3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391.00	2,391.00	1,589.25	801.7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17.71	917.71	441.50	476.21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610.00	550.00		550.00	60.00		6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3,946.00	32,994.00		32,994.00	952.00		952.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355.06	2,253.36	2,253.36		1,101.70		1,101.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08.10	2,764.80		2,764.80	1,043.30		1,04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8.50	3,548.50	3,111.06	437.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2.80	1,352.80	1,352.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50	507.50	70.06	43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56	1,036.56	1,03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64	651.64	651.64				

20807	就业补助	17,182.00	17,182.00		17,182.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312.77	4,312.77		4,312.7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2.20	132.20		132.2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136.00	8,136.00		8,136.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680.03	1,680.03		1,680.03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000.00	1,000.00		1,0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21.00	1,921.00		1,921.00		
20810	社会福利	3,775.87	3,775.87		3,775.8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775.87	3,775.87		3,775.8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287.92	70,287.92		70,287.92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036.00	61,036.00		61,036.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51.92	9,251.92		9,251.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1	303.21		303.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1	303.21		30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88	649.88	64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88	649.88	64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57	383.57	383.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8	56.58	5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59	184.59	184.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15	25.15	25.1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0.00	100.00		1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1.00	841.00		841.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1.00	841.00		841.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1.00	841.00		841.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161.4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3,644.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26.5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49.8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100.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1.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6,161.40	支出总计	156,161.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156,161.40	17,187.60	13,712.97	3,474.63	138,973.80
205	教育支出	3,644.00				3,644.00
20503	职业教育	3,644.00				3,644.00
2050303	技校教育	3,644.00				3,6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26.52	16,537.72	13,063.09	3,474.63	134,388.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5,829.02	13,426.66	9,952.03	3,474.63	42,402.36
2080101	行政运行	3,036.64	3,036.64	2,428.22	608.4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2.58				1,232.5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760.12	1,685.42	1,314.64	370.78	74.7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0.00				16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768.80	4,420.48	3,672.72	747.76	3,348.32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391.00	1,589.25	1,248.32	340.93	801.7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917.71	441.50	336.82	104.68	476.21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550.00				55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2,994.00				32,994.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253.36	2,253.36	951.31	1,302.0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64.80				2,76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8.50	3,111.06	3,111.06		437.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2.80	1,352.80	1,352.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50	70.06	70.06		43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56	1,036.56	1,03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64	651.64	651.64		

20807	就业补助	17,182.00				17,182.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312.77				4,312.77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32.20				132.2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8,136.00				8,136.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680.03				1,680.03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1,000.00				1,0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21.00				1,921.00
20810	社会福利	3,775.87				3,775.8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775.87				3,775.8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287.92				70,287.92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036.00				61,036.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51.92				9,251.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1				303.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21				30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88	649.88	649.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88	649.88	649.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57	383.57	383.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8	56.58	56.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59	184.59	184.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15	25.15	25.15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0				10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0.00				1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1.00				841.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1.00				841.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1.00				84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7,187.60	13,712.97	3,474.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41.47	12,241.47	
30101	基本工资	1,790.20	1,790.20	
30102	津贴补贴	3,834.98	3,834.98	
30103	奖金	2,972.70	2,972.70	
30107	绩效工资	163.33	163.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1.26	1,031.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1.64	651.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76	419.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59	184.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40	4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6.56	1,086.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7	6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4.41		3,454.41
30201	办公费	279.50		279.50
30202	印刷费	4.20		4.2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1.12		1.12
30205	水费	3.40		3.40
30206	电费	27.60		27.60

30207	邮电费	19.30		19.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80		190.80
30211	差旅费	46.57		46.57
30213	维修(护)费	31.70		31.70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4		7.44
30226	劳务费	2,002.70		2,002.70
30228	工会经费	293.06		293.06
30229	福利费	72.49		72.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2		11.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97		294.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5		164.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1.50	1,471.50	
30301	离休费	27.01	27.01	
30302	退休费	730.50	730.50	
30304	抚恤金	78.00	78.00	
30305	生活补助	8.71	8.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0	1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26	609.26	
310	资本性支出	20.22		2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22		19.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		1.00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96		11.42		11.42	16.54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件9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826.00
403001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高层次人才奖励	2,918.00
403003	厦门市劳动就业中心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东西部劳务协作奖补资金	47.00
403008	厦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94.00
403012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17,513.00
403016	厦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职业能力培养经费	154.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13,712.97	13,712.97		发展经费	134,571.00	133,259.00	
	公用支出	3,474.63	3,474.63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7,559.80	5,714.80		合计	159,318.40	156,161.40	
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更有力量举措稳就业、增收入、聚人才、促和谐,重点做好“'双优先'、勇创新、促和谐、保民生”四方面工作。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人才队伍建设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人数	等于	150	人	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经费177.80万元; 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25,682.00万元; 人才开发1,885.00万元; 人才开发2,053.00万元;人才开发3,320.00万元,人社事务业务费1,232.58万元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整理157.00万元 ,各种考试考务经费2,250.00万元 ,留学人员服务经费54.00万元 ,考试业务管理费180.00万元 ,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科研资助及交流活动费550.00万元	37,541.38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2000	人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8	人			
		考试场次	大于等于	15	场			
促进就业和创业	享受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50	人	“益警保”保费补贴1,022.00万元 ,产业企业帮扶及创业补助相关经费1,748.77万元 ,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674.00万元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1,890.00万元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899.00万元	18,243.75		

		享受在厦高校毕业年度内毕业生创业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000	人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经费100.00万元 ,在厦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1,000.00万元 ,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1,680.03万元 ,就业管理事务工作经费160.00万元 ,社保补贴补差经费8,136.00万元 ,职业技能提升发展经费669.00万元 ,职业能力培养专项经费132.20万元 ,鉴定考试考务费及分成与业务管理费132.75万元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10557	人		
促进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仲裁办案工作经费476.21万元	550.9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8	%	,劳动监察业务费74.70万元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大于等于	557	万人	两节慰问活动费716.00万元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3,273.17万元 ,人社业务综合管理平台2023年业务拓展建设696.40万元 ,代管退休人员经费437.44万元 ,企业养老保险地方承担支出61,036.00万元 ,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498.67万元 ,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及监理费927.36万元 ,前台经办收件业务等辅助性工作费用182.94万元 ,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系统建设144.60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9,251.92万元 ,政府采购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220.00万元	78,993.76
		敬老节、春节慰问困难退休人员	大于等于	7200	人	,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生活补助4.03万元 ,社保业务专项经费1029.23万元 ,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303.21万元 ,被征地养老保险经办服务109.79万元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业务经费163.00万元	
发展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大于等于	1000	人	中等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和民办技校教师节慰问金3,644.00万元	3,644.00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保障部门各单位履行各自职能，保障各项业务平稳运行					
年度目标	履行部门职能，保障各单位做好保就业、引人才、强保障、促和谐等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559.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714.8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业务经费、社保业务专项经费、就业管理事务工作经费、信息系统升级、维护及监理费、代管退休人员经费、被征地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留学人员服务经费、劳动监察业务费、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整理、人社事务业务费、鉴定考试考务费及分成与业务管理经费、考试业务管理经费、政府采购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前台经办收件业务等辅助性工作费用、仲裁办案工作经费、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经费支出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98	%
			故障修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鉴定结论抽查	大于等于	1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保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帮助自主创业人员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扶持自主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年度目标	扶持自主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银行奖励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自主创业人次	大于等于	60	人次
			扶持小企业家数	大于等于	2	家
		质量指标	贴息及奖补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笔数	大于等于	60	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支持技工教育发展，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年度目标	严格按政策规定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和需要。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64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64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助学金、奖学金、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上半年50%，下半年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大于等于	1000	人
			中职国家奖学金领取人数	等于	26	人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	大于等于	13000	人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建设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系统、公共服务等内容，实现被征地人员的参保、缴费、待遇等业务的办理。进行人社业务综合管理业务拓展建设					
年度目标	完成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系统和人社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化管理。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4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4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应用系统开发			
	资金投入计划		6月完成80%，12月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120	分钟
			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24	小时
			人工服务投诉率	小于等于	1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优化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挖掘就业增长点，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善促进灵活就业的激励政策和保障措施。					
年度目标	着力稳就业促增收。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全面落实稳就业政策，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开发盘活政策性岗位，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7,85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7,85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职业能力培养专项经费、“益鹭保”保费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产业企业帮扶及创业补助相关经费、社保补贴补差经费、职业技能提升发展经费、促进就业交流服务经费、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在厦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竞赛场次	大于等于	10	场
			享受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50	人
			享受在厦高校毕业年度内毕业生创业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000	人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人数	大于等于	1000	人
			补贴劳务运营机构家数	大于等于	40	家
			灵活就业社保人数	大于等于	10557	人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180	人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高级工人数	大于等于	5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中专毕业生见习补贴及保险费补贴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水平。 在敬老节、春节期间，组织已纳入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慰问特困、重病等弱势退休群体，送去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二轻等改制单位的离休干部生活待遇。 让我市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老年生活有所保障。 保障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待遇，有效防止工伤职工因伤返贫、因伤致贫。 及时足额按月为原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发放待遇补差部分，保障退休待遇水平。 保障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基本生活需要。					
年度目标	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做好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5,08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5,083.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企业养老地方承担支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生活补助；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两节慰问活动费。				
	资金投入计划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企业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无力参保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生活补助、补充（工伤）生活护理费：第一季度90%、年底前10% 两节慰问活动费：第三季度50%；第四季度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节、春节慰问困难退休人员	大于等于	7800	人
			期末享受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人数	大于等于	170	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率	大于等于	95	%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退休经费发放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大于等于	350	元/月
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率			大于等于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兑现实施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政策,吸引和聚集更多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就业,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着力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及引进,吸引高学历青年人才来厦就业创业,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势战略。					
年度目标	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进一步扩大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可和对台职业资格直接承认的范围,推进国际化引才育才。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7,05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5,74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补助经费、在站博士后补助经费、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各种考试考务经费、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科研资助及交流活动费等			
	资金投入计划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第三季度前发放; 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一季度20%,二季度30%,三季度10%,四季度40%; 考务费:第一季度计划投入550万元,第二季度500万元,第三季度400万元,第四季度800万元;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计划第三季度前完成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湾特聘专家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150	人
			在站博士后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130	人次
			新建博士后工作站补贴数	等于	5	家
			享受住房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500	人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2000	人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住房补贴和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台湾特聘专家(专才)政府补助资金发放满意率			等于	10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兑现实施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政策，吸引和聚集更多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工作，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年度目标	加快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兑现进度，充分发挥政策正向激励作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7,51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7,513.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全市各区新引进人才（含台湾同胞）来厦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2023年提前下达70%，2024年下达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80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人才的吸引力		有所提升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人才引进与培养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落实“留厦六条”政策举措					
年度目标	给予符合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奖励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918.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918.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高层次人才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2023年提前下达70%，2024年下达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1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人才的吸引力		有所提升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年度目标	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9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9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统筹用于我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相关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提前下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等于	100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403-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目标	推动闽宁协作劳务合作工作。					
年度目标	开展技能培训、以工代训和脱贫人员培训，发放奖补资金，进一步深化闽宁劳务协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交通生活补助、跨省就业奖补、就业叠加补贴、闽宁协作培训经费等。			
	资金投入计划		2023年提前下达70%，2024年下达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培训	大于等于	9000	人
			以工代训和脱贫人员培训人数	大于等于	900	人
			享受交通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6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